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9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7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訴願字第41號訴願決定、臺北高等 1 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95號、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32號裁定有 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 2 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本院大法官第1522次會議議決 3 不受理在案，並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989號裁定不受理。綜觀本件聲請 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 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99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